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3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i 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3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熊 [redacted] 女，198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18)皖0104民初257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熊 [redacted]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熊 [redacted] 向申请人谢 [redacted] 支付借款本金320000元及相应利息(款清息止)，律师费20000元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以及公告费共计10048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18)皖 0104 民初 257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 [redacted]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巢湖市

健康西路以北、湖光路以西滨湖景城(东区)29号楼1801室(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311634号/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311635号)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...熊...下所有的巢湖市健康西路以北、湖光路以西滨湖景城(东区)29号楼1801室(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311634号/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311635号)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周 玉 玲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朱 广 宇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王      伟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